

環保政策月刊



Taiwan R.O.C.

第八卷 第七期 (每月發行)

民國94年7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本期專欄

推動我國產業環境會計制度.....6

體認環境會計制度的重要性，我國五年前即針對產業環境會計制度研究，接著並對業者進行宣導及輔導措施，目前已有許多產業的龍頭企業加入。環保署已將該制度列入該署三年行動計畫中，分短、中、長期持續推動，以進而擴大產業環境會計制度的範疇，引導更多企業加入。

新任署長張國龍就任 發表施政重點.....2

新任環保署長張國龍於6月8日正式接任，他以新聞稿方式對外發表感言。他強調，將率領環保署，務實面對京都議定書的相應措施，「節能措施與政策」、「發展再生能源」及「空氣污染防治」等課題，必須加快執行的腳步。在與環保團體的首次對話中，他並強調政府貫徹「非核家園」政策的決心不會改變。

全國能源會議 環保署提具體措施.....2

全國能源會議在6月20日正式登場。環保署在會中報告京都議定書生效後我國整體策略方向，檢討過去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提出能源、產業及交通政策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主張。

中央跨部會處理中石化安順廠案.....3

針對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一案，環保署召集各相關部會，由署署長主持並裁示，擴大調查，對於確定無污染區域或魚塢，將明確公布調查結果；對於確定污染區域將指定公告為污染管制區，並移除污染物。

毒災強制責任險上路 民眾受害可獲理賠..4

未來民眾面臨如工廠氯氣外洩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將更有保障，環保署今年7月1日起，將規範危害性較大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須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未來民眾不必再等待冗長訴訟程序，即可獲得傷亡理賠。

環境低頻噪音 民眾陳情優先稽查.....5

為解決低頻噪音擾人問題，環保署特別將娛樂及營業場所產生的「低頻噪音」納入管制項目，預定自今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針對民眾陳情者，並將優先稽查監測。

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將予限制.....8

為降低汞對人體及環境的影響，國內效法歐盟、美國逐漸限汞的規定，依廢清法訂定「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禁止製造、輸入及販賣汞含量超過5ppm的乾電池，預定於明年7月1日施行。

環保署將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9

為提振國內環保服務產業，避免原料短缺，並能與管制有害廢棄物之巴塞爾公約接軌，環保署正考量修正現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將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且清理過程無污染環境危害之虞，而原被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解除其有害列管。

公務機關將全面實施綠色採購.....10

環保署日前邀請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代表，商討共同推動綠色採購事宜，將於今年7月1日起試辦半年後，並於明年1月1日正式實施，屆時所有公務機關，將可全面實施綠色採購。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 記點逾10點即開單.....11

環保署日前進行營建工地專案稽查，發現業者污染情形嚴重，顯見營建工地的污染防控工作仍需加強改進。該署籲業者加強防制措施，若違反之情節嚴重將處10萬元以上罰鍰，甚至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環保簡訊.....12

環保活動.....13

新任署長張國龍就任 發表施政重點

新任環保署長張國龍於6月8日正式接任，他以新聞稿方式對外發表感言。他強調，將率領環保署，務實面對京都議定書的相應措施，「節能措施與政策」、「發展再生能源」及「空氣污染防治」等課題，更必須加快執行的腳步。在與環保團體的首次對話中，他強調政府貫徹「非核家園」政策的決心不會改變。

新任環保署長張國龍，1968年自美國耶魯大學物理研究所取得博士學位，於1971年返國至台大物理系任教，曾擔任台北縣政府機要秘書、考選部政務次長等職。由於本身長久以來對環境的熱愛與關懷，自1980年代初期，即與關心環境的朋友，一起從事環保運動，為維護台灣環境而挑戰當時體制，促成政府於1987年成立環保署。並為了落實環境權的理念與主張，於1986年成立新環境雜誌、1988年成立「台灣環保聯盟」。

由於過去多年親身參與民間環保組織及活動，張署長表示，他瞭解社會各界對其任命充滿期待，但身為政府執政團隊的一員，他非常清楚個人理念與社會現實應兼籌並顧，也應同時考量政策延續及創新改革；追求永續發展及提昇環境品質，不但是全民共同的目標與願望，也是台灣與世界接軌的重要指標。

談到接任後的施政重點，張署長指出，目前台灣環境保護之重要任務甚多；首先，要務實面對「京都議定書」的相關因應措施，未來有關「節能措施與政策」、「發展再生能源」及「空氣污染防治」等課題，我們必須加快執行的腳步。

其次，對於交通建設所引發的環境衝擊

與經濟效益等問題，我們必須以更廣闊的角度，重新省思現行的施政作為。如去年連續兩次颱風為台灣中橫地區所帶來的災害，迄今歷歷在目，是以山坡地的開發與保育，有必要以環境永續的觀點，作進一步思考。

最後，環境權是基本人權之一，張署長認為，未來應落實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理念，也就是說，任何形式的開發行為與施政措施，都應該確實考量當地的環境負荷。未來，他將秉持執政團隊以「綠色比矽島更重要」的理念，與「非核家園」的既定政策，結合政府和民間、署內和各部會的力量，繼續推動進行中的必要政策，檢討政策的執行效益，強化資訊、管理、績效、及策略的整合，逐步邁向清淨家園的台灣。

上任之後，張署長於6月28日首次與環保團體面對面交換意見，他強調自己來自民間，更能了解民眾對提昇我國環境品質的殷切。針對環保團體關心的核四議題，他表示，若一個政策一直搖擺不定，不是成熟國家的表現，但如果明知是錯誤的政策，卻偏要硬著頭皮執行，也不是成熟社會的表現。不過行政院團隊既定的「非核家園」政策，應會貫徹執行，請環保團體放心。



全國能源會議 環保署提具體措施

全國能源會議在6月20日正式登場，環保署在會中報告京都議定書生效後我國整體策略方向，檢討過去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提出能源、產業及交通政策等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主張。

近幾年我國能源燃燒所排放CO₂量仍持續增加，87年全國能源會議所訂定的減量對策在過去7年中尚未發揮實質減量效果。2003年非化石能源占比約10.4%，而排放CO₂最多的煤炭占比達32.2%，已超過2020年規劃目標。在工業方面排放量，有必要重新檢討我國產業結構及能源使用效率。另交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近年來持續上升，公路占整體運輸部門排放量約85%以上，預估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2025年將較1990年成長4倍多。

於6月20日的全國能源會議中，環保署指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80%以上來自能源及工業部門，且交通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大幅上升。環保署認為，能源、產業、交通政策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最根本的問題，應推動能源、工業及交通政策的影響評估，而在住商部門方面，應提升建築物、器具及設備耗能效率標準。

環保署指出，我國應循序漸進積極推動各部門減量能力建構與自願性減量等減緩措

施，應積極推動具本土化並與國際接軌的盤查登錄申報及查驗制度，依據各部門減量能力，推動具有實質減量效果的措施，滾動式檢討減量成效；並因應未來國際溫室氣體減量模式，於適當時機推動溫室氣體限量管制與交易(cap and trade)、碳稅等措施。

環保署認為，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3條的精神，各國在公平基礎上，負擔共同但有差異的責任，以成本有效政策措施，因應氣候變遷。該署表示，我國應以全球能源消耗及產品生命週期為考量觀點，於國際談判時爭取，以國家淨能源消耗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能承受之減量能力為國家減量負擔。

環保署在會議報告中指出，OECD國家溫室氣體排放與GDP經濟成長間已呈現一種脫鉤之現象，減緩溫室氣體排放成長率至OECD國家水準，可作為我國努力之目標。此外，應進一步努力使我國溫室氣體的人均排放量達到與OECD國家相同水準。 

中央跨部會處理中石化安順廠案

針對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一案，環保署召集各相關部會，由張署長主持並裁示擴大調查，對於確定無污染區域或魚塢，將明確公布調查結果；針對確定污染區域將指定公告為污染管制區，並移除污染物。

中央處理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專案小組6月24日召開臨時會，與會單位包括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及台南市政府，主席環保署長張國龍裁示，對已確定污染之區域，由台南市政府公告為污染管制區，並儘速移除污染物。靠鹿耳門溪與海水池相鄰的公有魚塢，則因底泥濃度稍高，市政府將予收回禁養。

張署長表示，將擴大調查，對於確定無污染區域或魚塢，將明確公布調查結果，以消弭民眾疑慮。會中亦就儘速移除污染物達成共識，竹筏港溪底泥及部分污染魚塢土堤土壤將由市政府先行移除，進行污染移除期間，對於受影響的魚塢，政府將予補償。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瑞隆表示，經濟部對本案非常重視，也積極參與，不管污染行為

民國94年7月

人最終如何認定，整治工作要持續推動。針對地方要求加強健康照護，陳次長強調，除已由經濟部補助 500 萬元予台南市政府辦理外，經濟部在前項經費項內已同意由台南市購置車輛提供居民就醫交通，並允諾協助籌措居民健康照護經費。

至於鹿耳門溪與魚塢的底泥，雖然汞及戴奧辛檢測結果未超出土壤管制標準，但考量對水產蓄積可能產生不良影響，張署長指示，將參考國外案例或學術研究成果，研訂本案底泥應移除的基準值。



對於確定受污染的魚塢，台南市政府將予收回並禁養。

毒災強制責任險上路 民眾受害可獲理賠

未來民眾面臨如工廠氯氣外洩等毒化物災害時將更有保障，環保署今年7月1日起，將規範危害性較大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須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未來民眾不必再等待冗長訴訟程序，即可獲得傷亡理賠。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2 條，環保署於 6 月 30 日公告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及其保險契約項目與內容」，並於今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環保署強調，該保險為強制性投保，未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指定之基準以上者，應事先完成本保險之投保，並保存保險文件於運作場所，以備查核。

針對保險契約項目及內容，本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新臺幣 7000 萬元整。

3、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4、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整。

環保署說，未來須投保毒性化學物質第三人責任險之毒化物運作者，於運作場所內

或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或因突發事故之防救過程中，致第三人身體受傷害、殘廢、死亡或財物受損失時。每一個人身體傷亡可獲得 200 萬元的保險金額賠償，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賠償可達 1000 萬元。

環保署強調，實施本項強制保險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如果管理良善，保險費就會降低，管理不善時，保險費自會增加，這項措施將促使業界改善毒化物運作安全性，

達成保護社會大眾效果。

環保署表示，須投保之毒化物運作人，須依規定在今年 9 月底前完成投保，如果未依規定投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風險第三人責任險，將依法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登記或撤銷其許可證。



環境低頻噪音 民眾陳情優先稽查

為解決低頻噪音擾人問題，環保署特別將娛樂及營業場所產生的「低頻噪音」納入管制項目，預定自今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針對民眾陳情者，並將優先稽查監測。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二項，環保署於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增列低頻噪音管制標準，並自 7 月 1 日起實施，凡營業場所、娛樂場所、住宅區以及經地方政府公告列管的場所，經檢舉或陳情，且檢測不符低頻噪音管制標準者，將被處罰新台幣 3,0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的金額，甚至遭到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低頻噪音（指 20 Hz 至 200 Hz）發生源，主要包括如冷氣機、冷卻水塔、抽排風機等發出的低頻噪音。

環保署表示，民眾陳情噪音污染案件，常發現不是音量特別高的噪音，因聲音屬低頻範圍，其對個人的感受差異很大，有時可能很多房屋中只有一間有人申訴，而低頻噪音的可能產生源，主要包括冷卻水塔、分離式冷氣機、抽風機、電冰箱、洗衣機、加壓馬達等，這類在 20 Hz 至 200 Hz 頻率範圍之低頻音源，因平常在室外或開門窗時，被戶

外的中高頻音源覆蓋而較沒有被感覺到，惟一旦將門窗關閉時，中高頻率音量被門窗阻隔，低音頻噪音就比較明顯了。

為因應 7 月 1 日起針對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實施之低頻噪音管制工作，中區大隊已再增購 2 台積分噪音計，稽查人員並已接受操作訓練，屆時一旦接獲民眾陳情，將會以最快的速度派員進行稽查監測。

據統計，台灣地區 93 年噪音陳情案件達 33,136 件，且人口愈密集的都會區所佔的數量愈高，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產生在 20 Hz 至 200 Hz 頻率範圍的音量也將自今年 7 月起納入管制範圍，一旦被陳情及稽查人員查有確實未符合各類區、時段標準者，即屬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7 條規定，倘未能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將會被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能符合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處分。



推動我國產業環境會計制度.

體認環境會計制度的重要性，我國自五年前即針對產業環境會計制度研究，接著並對業者進行宣導及輔導措施，目前已有許多產業的龍頭企業加入。環保署已將該制度列入該署三年行動計畫中，分短、中、長期持續推動，以進而擴大產業環境會計制度的範疇，引導更多企業加入。

國際間，為了掌握商機、追求永續發展，環保支出已成為產業及政府決策重要因素之一，但現行的商業會計缺乏一套對環境

活動完整的衡量方式，導致產業環保支出在會計資訊上無法呈現，是以，環境會計制度有其必要。

外在需求 催生環境會計制度

推動環境會計制度的緣由，外在因素主要有二，一是國內業者的實際需求，由於受到歐洲地區等進口國家的要求，在輸出產品時需一併附上環境成本的資料；其二則是行政院主計處在編列綠色國民所得帳時，發現國內企業在環境成本的資料相當匱乏。

自89年起，環保署即委託學者進行建構我國產業環境會計制度之研究，至91年底完成一套兼顧國情及可供國際比較的產業環境會計制度，於92年開始進行推廣宣導工作，

藉由說明會、研習會等方式協助廠商了解及試行。

今年度環保署並辦理「推動我國產業會計制度」計畫，包括網站更新維護、說明會、觀摩會、輔導廠商試行等工作，且因應京都議定書，評估3家配合溫室氣體減量盤查計畫之環境成本因素，並研訂有關環境資產與負債作業處理、環境報告書製作及環境績效指標評量等作業方式，積極鼓勵業者參與。

推動制度 龍頭企業率先示範

目前國內在推動環境會計制度上已達到的具體成果，主要有：

一、制度內容：

1.訂定環境成本的分類項目，目前共計分為企業營運成本等6大類28中類19小類(如圖)。

2.選定環境會計科目：選定設備投資、人事、能源、修繕、檢測、材料、勞務、教

育訓練、研究發展等科目。

3.完成資訊結構設計：分為樹狀及矩陣二種，樹狀展開結構是在現行財務會計科目表中加入環境成本分類項目，可不斷向下展開，適合環境資訊及會計科目較簡單的中小型企业；矩陣對照結構，主要將現行財務會計科目與環境成本分類項目作矩陣二維式架構，並透過內部編碼方式對應，較適合環境

資訊及會計科目複雜的大型或高污染企業。

4. 編訂環境會計制度作業手冊：其內容包括環境成本與效益的認列方法、會計科目、環境成本分類項目與範例等，使廠商在建立制度時有統一模式可用。

二、宣導推廣：建立環境會計制度網站，每年舉辦四場以上研習會與成果觀摩會，鼓勵廠商自發性參與。

三、實施廠商：截至今年六月底，試行之廠商有 30 家，其中以電子業及汽車業較多，國營事業則有台電、中油等公司，統一超商則為服務業中率先實施者。

四、增進誘因：93年將廠商實施本制度與否，納入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的評獎加分項目，在11家獲獎企業中，聯電、良澔科技都已實施，其中良澔更是唯一獲獎的中小企業。另並協助經濟部商業司辦理綠色會計的獎勵計畫，以鼓勵實施廠商。

環保署表示，目前實施的業者家數比例雖不算高，但由於多為各產業的龍頭廠商，在「綠色供應鏈」連動關係下，向下游各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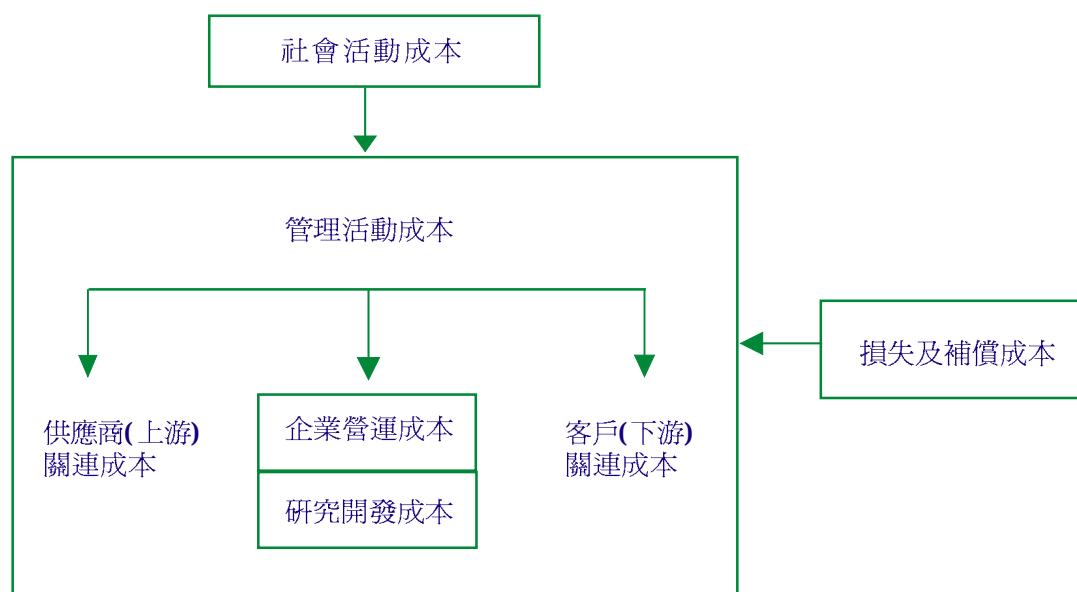
結的企業擴散，將可使環境會計制度的推動實施更為順利。

在推動產業環境會計制度的過程中，環保署亦曾遭遇許多瓶頸，首先是國內產業結構多屬中小企業，對於環境會計制度的觀念尚待建立，且多認為該制度對於企業並無直接或明顯之獲利效益，採行意願不高，使得相關單位在推動工作上倍感吃力。

在推廣輔導工作上，原擬以環保科技園區的進駐廠商為優先輔導試行對象，但我國四大園區中，目前僅有高雄園區開發完成，11家業者進駐，經積極溝通協調，其中山口金礦物科技已初步表示試行本制度意願，正進行內部評估中，如可行，即進行輔導及協助建置。

在溫室氣體減量成本因素分析上，雖然京都議定書生效後，國內已有許多企業開始因應，但仍以減量盤查工作為重，並未考慮成本評估，是以，本推動計畫將針對電子、化學、能源等不同產業公司，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成本因素分析及試算。

圖：環境成本的分類項目



持續推動 作為決策參考

針對國內產業環境會計制度未來的規劃與期許，環保署指出，由於該制度可正確衡量企業環境活動的財務資訊，除供企業決策管理外，並可供政府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及擬訂環保政策的參考依據；因此將該制度列

入該署93-95年之三年行動計畫中，分短、中、長期進行，並設定「宣導環境會計制度」、「輔導試行」、「研訂作業方法」及「建立誘因及規範」等四項策略目標，作為發展方向。



環保署辦理環境會計制度推動活動

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將予限制

為降低汞對人體及環境影響，國內效法歐盟、美國逐漸限汞的規定，依廢清法訂定「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禁止製造、輸入及販賣汞含量超過5ppm的乾電池，預定於明年7月1日施行。

隨著電子儀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增加，乾電池使用日益頻繁，由於市面電池產品種類繁多，其中部分產品含有對環境有害的汞，如未妥善回收處理，在環境中流布，將會造成生物體內的累積及環境污染並危害人體。

在「逐步限汞，最終禁汞」國際趨勢下，世界各國紛紛限制汞用在某些產品上，如歐盟訂定相關原則，建議各會員國自2000年禁止銷售汞含量超過5ppm的乾電池；美國也限制含汞乾電池。

考量汞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危害，環保

署參考歐盟電池指令規範，依廢清理第21條已研擬「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分階段限制製造、輸入及販賣汞含量超過標準值的乾電池，而為了讓業者有充份準備時間因應，本草案預定公告後，將於95年7月1日施行。

環保署指出，鹼錳電池及錳乾（碳鋅）電池因目前使用量較大，故將先禁止製造、輸入及販賣汞含量超過5ppm的錳乾電池及非鈕扣型鹼錳電池。同時，針對該公告規定禁止製造、輸入的指定電池，若汞含量低於5ppm者，只要製造、輸入業者提出證明文件

則不受限制；此外，為有效管制走私及夾帶進口的劣質電池，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未經該署同意的指定電池。

另規劃主管機關可針對市售乾電池進行

抽驗，若有檢驗出含汞量超過5ppm者，將令其製造、輸入業者限期回收處理，以確保市售乾電池符合標準。



環保署將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為提振國內環保服務產業，避免原料短缺，並與管制有害廢棄物之巴塞爾公約接軌，環保署正考量修正現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將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且清理過程無污染環境危害之虞，而原被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解除其有害列管。

過去因為顧慮若處理方法不當，可能導致某些類別的事業廢棄物在清理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因此，對於若干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的事業廢棄物，環保署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加以管制，並禁止自國外輸入。

然而，近年來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的處理技術已顯著進步，原先對於污染環境的顧慮已大為降低。此外，禁止輸入的規定，也可能造成國內相關環保服務產業，尤其是正大力推動的環保科技園區的招商進駐，造成原料短缺的困境而致裹足不前。

為符合環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政策，並期與國際接軌，環保署刻正考量修正現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將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且清理過程無污染環境之虞，而原被認定為有害之事業廢棄物解除其有害列管，而此認定標準將參考巴塞爾公約內容為準，對於有害廢棄物項目進行調整。

環保署表示，為集思廣益，近期內已密集辦理一系列「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研修」座談會，廣邀產業界、學術界、研究單

位、環保團體及各級環保單位參與提供修訂意見。如，自今年4、5月間邀請資源再生工業、電子產業等公會相關業者，進行47場次的小型座談會，及2場大型說明會進行意見交換，並預計今年10月底前總共辦理30場次的座談會或公聽會及4場說明會，並完成認定標準的修正草案。

環保署強調，在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時，除了考量環保產業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趨勢，多項原被認定為有害之廢棄物，因已有妥善處理技術而可解除有害列管外；針對高危害性廢棄物的環境流布管制，仍將符合巴塞爾公約的精神嚴予管制，例如電鍍污泥、印刷電路板、廢料、含2,3,7,8-四氯戴奧辛廢棄物、含多氯聯苯變壓器等。

此外，針對近年來事業廢棄物申報暫存有明顯增加之趨勢，環保署也將一併檢討縮短有害事業廢棄物許可暫存期限，並限制申請延長暫存期限之次數，以確實做好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流向管制，及妥善處理工作。



公務機關將全面實施綠色採購

環保署日前邀請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代表，商討共同推動綠色採購事宜，將於今年7月1日起試辦半年後，並於明年1月1日正式實施，屆時所有公務機關，將可全面實施綠色採購。

我國於民國81年正式推動環保標章制度，迄今已制定88項環保標章產品規格，並已通過2700餘件產品，在全世界排名第五，另於86年立法實施政府採購法，訂有機關綠色採購條款，是為世界第一個立法限制採購環保產品的法令。

後於91年1月1日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推行機關綠色採購，由於各機關之全力配合，第一年環保產品採購統計達26億元，比率為60.5%，而去年93年已達57億元，比率78%。由於在政府機關率先推動採購的帶動下，使廠商申請環保標章意願大增，環保產品數量在三年內增加一倍以上。

由於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並非強制性

的法令，僅在行政院及縣市公務機關實施，為達到於政府機關全面推動的目的，環保署依據91年通過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擬出所有機關「應」採購之環保產品項目，目前即將公告，並於今年底正式實施，屆時所有的公務機關，包括總統府、五院及縣（市）政府，將全面實施綠色採購。

除於政府機關推動綠色採購外，環保署也在民間大力推動綠色消費的工作，例如成立綠色採購聯盟，以合作社方式在企業間推展綠色採購，同時今年也將以網路購物的方式，推動民眾的綠色消費，預計今年11月左右將在蕃薯藤購物網上成立環保產品之專區，供民眾選購。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 記點逾10點即開單

環保署日前進行營建工地專案稽查，發現業者污染情形嚴重，顯見營建工地的污染防治工作仍需加強改進。該署籲業者加強防控措施，一旦違反情節嚴重者，將處以10萬元以上罰鍰，甚至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為防杜營建工地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環保署今年5月間鎖定全國32家大型營建工地執行專案稽查結果，顯示污染情形嚴重，在這波專案稽查中，除了1家因工程變更停工中外，31座營建工地僅有7家零缺點，有10家因違規嚴重遭開單處分，其中1家更遭按日連續處分的重罰，另也有14家違規情節輕微，遭記點勸導改善，此外，因為污染較嚴重而遭告發的案件多集中在中、南部地區，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表示，將實施

不定期稽查，持續追蹤督促至業者將污染改善為止。

據環保署的這項營建工地專案稽查計畫，稽查人員除了查核營建工地是否造成四周空氣污染外，另外特別針對工地內外的污染防治設備，是否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列入重點查核事項，查核採記點方式，統計這項專案稽查，業者主要缺失項目包括：工地未設置標示牌、防塵布（網）未能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

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車行路徑，或裸露地表之防制措施實施面積比例未符營建工程等級規定，及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等。

環保署說明，若業者累計的缺失達10點以上，即屬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一律依法告發，未達10點者則以勸導改善。在這次大型營建工地的稽查專案中，扣除1家停工業者，31家中僅7家“零”缺失，而最高有累計達38點遭告發的營建業主，顯見營建工地的污染防治工作仍需加強改進。

環境督察總隊表示，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

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至少應採行包括覆蓋防塵布、網或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等防制設施，而對工地內之裸露地表也規定應採上列方式之一，或選擇鋪設鋼板、植生綠化，或地表壓實並配合灑水措施等方式以防杜揚塵。

另營建工地車行路徑也規範應鋪設鋼板等方式防杜空氣污染，倘營建業主未依照相關規定或造成空氣污染者，均屬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依法可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可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環保署 7月1日生效之新政策		依據法源
1	為減少固定污染源硫氧化物排放量，最後一批公告限用含硫量0.5%以下液體燃料之縣市：花蓮縣、台東縣，及金門縣，自7/1起實施，屆時全國固定污染源統一限用含硫量0.5%以下之液體燃料，以改善硫化物污染源情形。	空氣污染防治法
2	我國第三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將自7/1起施行。	噪音管制法
3	低頻噪音管制標準，自7/1實施。未來營業、娛樂場所及住宅區若有低頻噪音（冷卻水塔、抽排風機及冷氣機等設施所產生的噪音）產生，必須符合低頻噪音管制標準。	噪音管制法
4	為預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並建立災後補償措施及管道，環保署將規定危害性較大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自7/1起，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	毒化物管理法
5	環保署加強稽查處分尚未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之新增列管事業，第二批（製版業、印刷業、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乾洗衣業、環境檢測服務業、農產品批發市場、其他下修列管門檻之事業等）將自7/1開始實施。	廢棄物清理法
6	7/1起，環保署將在全國各地監理站設置廢車回收服務櫃檯，方便民眾在辦理車籍報廢後，能同時辦理車輛回收事宜。廢車回收有便民新措施，民眾到監理站辦理車籍報廢手續，可同時到環保署設置的服務櫃檯辦理車輛回收相關事宜。	廢棄物清理法
7	7/1實施之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船舶總噸位400噸以上之一般船舶及總噸位150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其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並不得停止或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違反規定者，將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海洋污染法
8	環保署與其他中央部會共同推動綠色採購事宜，於今年7/1起試辦半年後，於明年1/1正式實施。	綠色採購法

環保簡訊

監理站櫃檯服務 車輛報廢兼回收

為方便民眾於監理站辦理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作業，環保署已於全國 35 個監理站設置廢車回收服務櫃台，自 7 月 1 日起民眾到各地監理站辦妥車籍報廢手續後，即可直接到環保署聯合服務櫃檯辦理車體回收作業，除了可申領汽車每輛 3000 元、機車每輛 1000 元之回收獎勵金外；車主也可視車輛的殘餘價值，另外與回收商議價。預期該政策將可有效增加廢汽機車回收數量，減少贓車來源，並降低環境污染及治安問題。

環評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環保署表示，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配合環評審查作業實際需要，修正重點包括：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公開於網際網路；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繳交之審查費後，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公開於網際網路；開發單位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時，其所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將停止回收皮革廢料再製為肥料

環保署 6 月 7 日公告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該署表示，原考量皮革廢料富含有機質，為鼓勵資源再生利用，故於標準內限定皮革削邊皮、皮粉需回收製作蒸製皮革粉，但因皮革廢料經蒸製程序後所產製之蒸製皮革粉，仍含相當高之鉻金屬，轉製成肥料後，可能造成肥料產品含鉻量超出標準甚多，為避免農民使用該類肥料造成農地污染，農委會將針對相關肥料品目之含鉻標準進行修訂，未來此類蒸製皮革粉將不再適合作為肥料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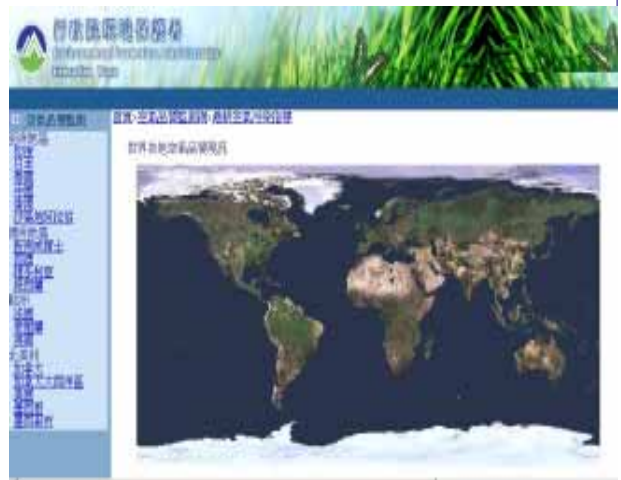
清查印染顏料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環保署將全面加強查核輔導印染顏料業之廢棄物流向及處理情形，該署表示，93 年度印染顏料業申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達 13 萬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為 1.2 萬公噸；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申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 1.5 萬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為 2 千多公噸。其中印染整理業產生之紡織污泥亦是經濟部

公告再利用項目，紡織污泥再利用，可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之紡織污泥）、人工骨材原料、磚瓦窯或水泥窯或鍋爐燃料用途。

國際空氣品質 在家 e 點通

為讓民眾出國前能夠先瞭解當地空氣品質，環保署建立世界各地空氣品質現況網頁，便利民眾上網查詢，目前納入連結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亞洲、歐洲、北美洲及澳洲等四大洲共 14 國，國人常前往旅遊的日本、泰國、香港、美國以及英、法等國或地區均納入連結。環保署世界各地空氣品質現況網址：<http://taqm.epa.gov.tw/world>。為服務國際友人並因應環保資訊國際化，該署也建立英文空氣品質專屬網頁供各界查詢，網址 <http://www.epa.gov.tw/aq>。民眾如要瞭解各地空氣品質狀況，可隨時至 <http://taqm.epa.gov.tw/emc> 查閱各地最新空氣品質指標及次日空氣品質預報。



兒童環保教育 DVD 教材全都錄

環保署為配合世界環境日活動，發行「兒童環保教育光碟」，這張光碟是環保署首度運用高容量、迷你型之 DVD 壓製，在直徑 8 公分的光碟上放了 1.4GB（相當於 7 億 5 千萬個中文字）的環保教育資料，包含以環保為主題的兒童遊戲軟體、環保宣導影片、歌曲、海報、圖檔等，非常適合作為國小學童環保教育輔助教材，環保署已於於世界環境日前夕寄送全國各公私立小學。目前這張光碟大部分的內容已放置在該署網站的兒童專區（網址：www.epa.gov.tw/kids），有興趣的民眾可以上網連結使用。



環保活動

南部第二座環保科技園區動土

南部地區繼高雄縣之後，第二座環保科技園區一大新營工業區暨環保科技園區 6/4 日動土，台南縣長蘇煥智邀請環保署、經建會及經濟部工業局等官員蒞臨剪綵與觀禮，蘇煥智致詞表示，該工業區的開發模式不同於傳統工業區，係依科學園區的標準來開發，區內公共設施與綠帶佔 37%，有育成中心、研究中心、實驗廠房、國際會議廳等設施，並設置環保科技園區，是一處前衛的綠色科技園區，在 246 公頃園區內有 30 公頃設置環保科技園區，目前獲准進駐有 6 家業者，未來可創造約 480 億元總產值及 1 萬個就業機會。

美新墨西哥州商務辦事處尋求合作機會

美新墨西哥州空氣模式專家 TED YAMADA 博士，由該州商務辦事處 (State of New Mexico Taiwan Trade Office) 代表 Michelle Keng 女士陪同，6/9 拜會環保署科技顧問室及監資處尋求合作機會。TED YAMADA 博士為大氣氣流及模式專家 (atmospheric airflow and modeling)，曾領導 Los Alamos National

Laboratory 中尺度模式研究團隊，此次來台主要是介紹其新近發展之模式 (New Modeling System to Predict Winds and Turbulence around Building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Diurnal Variations of Weather Conditions.)，監資處表示，該模式的應用仍待進一步的評估。

綠色包裝產品評選即日起報名

配合將上路的「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規定，環保署首度舉辦「市售指定產品包裝設計評選活動」，將評選出十大綠色包裝產品，報名繳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94 年 8 月 15 日止，預計將於今年 9 月上旬公開表揚。環保署表示，該署已聘請學者專家及代表等組成評選委員會，以包材節約、包裝材質、創意設計、環保進步等四項標準進行評選，所規範的指定產品包括：糕餅禮盒、化粧品禮盒、酒禮盒、加工食品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此 5 項指定產品的製造、輸入、販賣業者都可以參加市售指定產品包裝設計評選活動。詳情可至 http://ivy2.epa.gov.tw/out_web/H/exm/main-all.htm 查詢。



環 保 政 策 月 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蔡丁貴、林達雄、倪世標

編輯顧問：王 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
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
洪玉芬、張晃彰、符樹強、陳武信、
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陳聯平、
彭賢明、黃世敏、黃萬居、張森和、
楊之遠、董德波、樂昌洽、蕭慧娟、
鄭顯榮 (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 94 年 7 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5.